各位老师，请查收附件《关于做好2021年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立项申报暨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因学校原通知较长，根据不同类别项目整理了以下申报要求与注意事项。有意向申报的老师，可以提前联系我、方便后续工作通知。请申报人仔细阅读学校通知正文，并于8月29日前反馈相关申报材料，逾期不接受材料，学院将按照要求做好专家评审与推荐工作。

**一、教材项目申报**

**1.1  学校项目**

面向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（已申报研究生院的课程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并获批的除外）。校级及以上立项教材给予专项经费，每本5-7万元（含建设经费和出版经费）。

1.1.1  重点立项

重点立项需由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产生。原则上应由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牵头组织编写。每个学院推荐的校重点立项教材不超过2项，每个一流专业可各增加一个重点立项推荐名额(系列教材不占重点立项的推荐名额)

1.1.2  一般立项

一般立项为教师个人申报。申报数量不限。

**1.2  江苏省重点教材项目**

1.2.1  面向本科生教材。我校推荐限额为18部，国家一流专业优先报送。学院推荐的江苏省重点教材原则上须从推荐的重点项目中产生,系列教材的单本教材也可推荐申报江苏省重点立项, 每个学院推荐限额为2-3项。

1.2.2  建设推荐：由评审出的学校2021年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重点项目遴选产生；

**1.3  申报要求（学校、省级）**

1.3.1  主编（第一作者）必须为我校教师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和教材编写经验，需具有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凡已开设相关课程或一年内计划开设相关课程的均可申报，校级及以上规划（重点）教材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1.3.2  申报立项的新编教材需提交不少于60%的样稿和详细目录一份（分开装订）；申报立项的修订教材原则上修订内容达30%以上。

  1.3.3  推荐的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修订教材：出版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，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2年内实现再版。（2）新编教材：能在省立项发文公布后1年内实现出版。

**1.4  提交材料要求（学院评审阶段接收电子版文档，学院评审确定后再通知申报教师打印装订）**

 1.4.1  2021年5月已推荐申报工信部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的老师如申报校级规划教材，无需再填写申报表，但需要填写汇总表（附件5）电子版；如申报江苏省重点教材，还需填写立项申报表（附件3）。

 1.4.2  申报校级、省级均需要填写提交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和汇总表（附件5）电子版；其中修订教材需提供出版社关于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。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，无须另作附件。

 1.4.3  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系列教材清单(附件4）电子版（申报非系列教材无需填写）。

 1.4.4  样书纸质版（修订教材）或编写提纲及样稿（新编教材）电子版。

 1.4.5  申报省级的新编教材要求提供拟出版单位出具的论证报告，若申报校级可不用提供；申报人若有意向申报省级，可提前与拟出版单位联系、准备材料。

 1.4.6  本科生材料提交至邮箱：艾小燕 axy0809@163.com

研究生教材提交至邮箱：王梦珂  wangmengke@nuaa.edu.cn

**二、学校教材基地申报**

2.1 建设数量：首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数量不超过5个，计划在5年内建设10个校级教材基地。

2.2 支持与保障：基地建设周期为三年。学校为每个基地每年提供不少于5万元经费支持，列入基地建设计划的教材优先纳入学校规划教材安排出版。

2.3 申报条件：申报学院拥有稳定的教材研究和建设队伍，具有深厚的学术研究基础，已出版教材在国内高校具有广泛影响。组织编写出版过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系列教材的学院优先考虑。

  2.4 运行管理要求：基地负责人应当按照研究和建设计划开展工作，每年年底填写基地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和经费年度使用报告。自基地建设期满之日起60日内，基地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，编制基地资助经费决算，提交教材研究和建设成果。  
  2.5 提交材料要求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申报书（附件6）。

  2.6 材料提交至邮箱：艾小燕  axy0809@163.com